

庄浪县沈岔沟病险淤地坝 除险加固工程招标公告（施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浪县沈岔沟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已由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水保发〔2025〕15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庄浪县沈岔沟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庄浪县沈岔沟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杨河乡马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右岸增设矩形断面泄洪洞，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尺寸为宽 1.5m×高 2.0m，由引水土渠、进口八字墙段、洞身段、陡坡段、挑流鼻坎组成；恢复损坏坝顶道路 358m²，采用 C25 混凝土现浇；在坝体背水坡设置纵、横向 U 型排水渠，长 190m；在坝顶两侧布设波形护栏，长 165m；坝坡冲沟处理。

3. 招标文件编号：ZLX-sbz-2025-02

4. 最高限价：688460.03 元。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7.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10.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11. 招标期限：三个日历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0 时 0 分 0 秒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各竞标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前将所需资料 PDF 版加盖公章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2. 竞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有 1 项（或 1 项以上）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人员要求：竞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竞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有 1 项（或 1 项以上）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 3 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3. 竞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竞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竞标预算、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

5. 竞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招标方式

1. 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各竞标人投标成功后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依据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编制竞标预算文本；

3.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相关要求

1. 在招标时限内，竞标人可在 3 日内，完成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者视为无效报价；

3. 竞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的附件端口：

(1) 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3) 公司业绩证明（近 3 年有 1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业绩（近 3 年有 1 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年交的提供 2024 年）；

(7) 财务状况（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8)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 查询结果；

(9) 施工方案；

(10) 项目预算。

4. 资质审核：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择优选取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各竞标人请

于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梯田广场西侧

联 系 人：董锦耘

电 话：15293696966

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

2025年5月10日

